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对已持有的证券资产和自有 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初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使用。
- 本次证券投资管理的范围主要为新股申购,上市公司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认购及对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含可转债),已上市交易的 证券(含 H 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 他投资行为。

一、投资概况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为拓宽公司投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产收 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已持有 的证券资产和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

(一) 投资管理额度

初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在本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投资管理范围

本次证券投资管理的范围主要为新股申购,上市公司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认购及对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含可转债),已上市交易的证 券(含 H 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 投资行为。

(三)投资管理期限及授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四)投资管理使用资产的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管理使用资产的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持有的证券资产和自有闲置资金。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议案》。

本次证券投资管理的初始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9.27%。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因证券市场投资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货币政策风险,财政政策风险,行业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今年以来,受日趋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的持续影响,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加大,不确定性有所增强。

2、风险控制

- (1)制定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将加强对证券市场的分析和调研,结合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规模。
- (3)认真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已持有的证券资产和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预期能够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相应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使之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结构良好,公司对已持有的证券资产和自有闲

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初始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资产的来源合法合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进行证券投资管理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证券投资管理初始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